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
志忠、張組長文昌、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請假)、
梁主任坤輝、蕭主任伊宏(張睿婷代)、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明溱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第一組於本(105)年 1 月 11 日至臺中市富裕印刷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北巷 2-13 號)辦理本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票製版事宜，由本會監察小組周委員鵲媛在場監察，並於 1 月 12 日、13 日於該公司印製選票，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印製選票全程並由本會政風室及縣警局派員警戒護衛，印製數量臚列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415,122 張，預備票 830 張(0.2%)
- (2) 立委(第 1 選區)選舉票 188,743 張，預備票 944 張(0.5%)
- (3) 立委(第 2 選區)選舉票 204,977 張，預備票 1,025 張(0.5%)
- (4) 立委(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18,946 張，預備票 379 張(2%)
- (5) 立委(平地原住民)選舉票 1,087 張，預備票 22 張(2%)

(6) 立委(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415,178 張，預備票 830 張
(0.2%)

1月13日上午印製選票完成後，選票在本會工作人員及警方人員共同護衛下送回本會由本會一組人員及警衛人員會同看管。

(二) 各鄉鎮市公所於1月14日分批派員至本會6樓大禮堂點領選舉票，分上午1選區6鄉鎮公所、下午2選區7鄉鎮市公所，共計2場，各公所人員點領選票包封後由各分局警衛人員護送回各鄉鎮市公所會同看管，當日作業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1月15日各鄉鎮市公所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事宜，並由本會一組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指導點收及核對選票事宜。

(三) 本縣第14任總統副總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5)年1月1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投票作業，本會李代理主任委員昇至名間、南投、國姓、埔里等沿線鄉鎮市督導投票作業，其餘委員依各自督導區至該各鄉鎮市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另本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於該日13時30分進駐電腦計票中心，14時起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起始作業後簽出待命，16時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電腦計票作業，並約於該日20時15分圓滿完成各投開票所全部計票系統及相關人工作業。

(四) 本會於本(105)年1月17日上午8時至12時，在本會6樓進行選舉票回收作業，各鄉鎮市公所分3時段依序繳回選舉票包封袋(投開票所總票袋箱、選舉人名冊袋)、視障投票輔助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等相關表件，並將上述選舉票包封袋全數搬運入本會選票保管庫回收統一保管。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11 日兩日假南投縣政府大禮堂舉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業務。
- (二)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案，承製廠商為台中市南屯區富裕印刷公司，1 月 11 日選舉票製版及 12 日、13 日印製、裝箱及封存等作業，分別由監察小組委員周委員及張召集人到場執行監察業務，整個作業過程皆符合規定並順利完成。
- (三) 總統副總統、立委及政黨選舉票於 1 月 14 日在本會大禮堂點交予各鄉鎮市公所，當日由張召集人到場執行監察；1 月 15 日公所召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本會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皆赴現場進行監察業務。
- (四) 投開票當日(即 1 月 16 日)本會召集人及調查站人員於辦公室待命指導或處理投開票突發狀況，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亦進駐在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檢警單位共同處理選舉突發事故並回報予本會。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第 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 34 條第 1 項.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朱國、林哲政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

人，於本(105)年01月28日在該鎮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3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2，第3頁~第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1項、34條第1項、3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2. 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葉春鳳、劉承明、李佳臻等3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5)年01月28日在該鎮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3，第6頁~第16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17 頁~第 2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8 頁~第 3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31 頁~第 3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34 頁~第 3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36 頁~第 3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九)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38 頁~第 3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案由：南投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0，第40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009號函辦理。

辦法：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南投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1，第41頁~第42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009號函辦理。

辦法：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由中選會於105年1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05年1月2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訂「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及「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2，第43頁~第51頁)。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定於105年1月30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105年2月1日8時前送竹山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105年2月15日前

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三)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及「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3，第 52 頁~第 60 頁)。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定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 8 時前送埔里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追認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4，第 61 頁~第 86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經定於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

公報應於 105 年 2 月 14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求選舉公報編印順利，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2. 茲據竹山鎮公所及埔里鎮公所反映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9 天（自 1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須提前辦理，本會爰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以投選三字第 1053350004 號函及第 1053350005 號函頒本要點，俾該二公所遵循在案。

3. 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追認。

決議：審議追認通過。

(十五)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5，第 87 頁~第 88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六)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葉春鳳等 5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6，第 89 頁~第 99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2.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埔里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七)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葉春鳳等 4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7，第 100 頁~第 104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2. 埔里鎮候選人葉春鳳、劉承明、李佳臻及竹山鎮候選人陳朱國申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3. 竹山鎮另一候選人林哲政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埔里選務作業中心、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八)案由：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5 時 15 分，民眾林憲聰先生(0926-013456、049-2226116)告發「惠群廣告」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當日在南投市各便利商店及南投市各居家訂定的聯合報和中國時報中夾報蔡煌瑯、蔡英文候選人競選文宣違反選罷法案，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附件 18，第 105 頁~第 10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經電詢相關人等對案由夾報文宣說明情形如下：

- (1) 「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鄭皓元先生（0935-303160、049-2338138）指出，該文宣係於105年1月12日接受不知名民眾所提供，希望於1月15日夾報發送，該公司即於1月14日送交中國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先生收，要求於1月15日夾報發送。（105年1月16日18時20分）
- (2) 中國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0988-321905、049-2222341）指出，該報社與「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快訊夾報作業合作超過6年以上，每次均固定於每星期六出刊，不可能在星期五出刊；且在收受該快訊夾報資料時也不知其內容為何。（105年1月16日18時40分）
- (3)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執行長張永興先生（049-2225225）指出，任何人都知道競選活動須在105年1月15日22時截止，他們黨部不可能做違法的動作，不可能再於1月16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還夾報做競選文宣來違反選罷法，有關這部分應詢相關報社的作業流程。（105年1月18日10時15分）

2. 本案業經本會第14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辦。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上午11時45分

